

TG 格理论应用于汉语句子的主宾语和主题的分析

廖雅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邮编 100029

E-mail: longguoliao@sohu.com

摘要: 关于汉语句法的分析, 对主语和主题的确定的看法还存在各种各样的分歧, 有的观点是非科学的; 因此必须引进国外的先进理论, 不管黑或白, 加以改革。本文采用生成语法格理论, 设计了一个体系, 体系分为四个部分: (1) 抽象主格由格赋予者给予同谓语动词相呼应的名词, 抽象主格生成主语; (2) 主题是由描述成分赋予外位成分而生成的; (3) 受事格名词附加外力时, 获得施事性, 从而生成主语; (4) 受事格名词被迁至外位时, 生成主题。以格理论制定的分析法具有科学性, 可行性和实践性: 为汉语教学和信息处理都能提高效率

关键词: 生成语法格理论, 汉语句法, 格赋予者, 施事性, 主语, 主题化, 主题。

TG Case Theory Applied to the Analysis of Subject, Object and Theme of Chinese Sentences

Liao Yazhang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IBE)

Institut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00029, Huixin-dongjie, Chaoyang-district, Beijing, China

E-mail: longguoliao@sohu.com

ABSTRACT: There are still various differences of views as to the standards of determining the subject, object and theme of Chinese sentences, some of the views are unscientific, so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make reform at it by applying advanced imported foreign theories, no matter whether black or white. The present paper has adopted TG theories, and devised the following system which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1) an Abstract Nominative is assigned by the case-assigner to the noun in concord with the verb both structurally and semantically, the Nominative generates subject; (2) "theme" is assigned to the extraposition element by the descriptive one; (3) when a Patient noun is given external force, it obtains agentiveness and generates subject; (4) when a Patient noun is transferred to the extraposition, it generates the "theme". The system will prove to be more scientific, applicable and practicable; it will raise efficiency both in Chinese teaching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Keywords: TG Case Theories, Chinese Syntax, Case Assigner, Agentiveness, Subject, Theme

1 汉语句法的产生

中国原来没有像印欧语系那样的语法书，直到《马氏文通》出版，中国才有第一部语法书。马建忠模仿拉丁语语法书提出语法的概念，把句子的成分分为七种，“起词”指主语，“语词”指谓语，“止词”指宾语等。从那时起一百余年过去了。由于各学者对句法标准的理解不同，对同样的材料分析的结果也就不同。于是1955年学者们就“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展开了一场大辩论，结果收获虽然很大，可是对汉语句子主语的判断及判断标准尚有多方面的分歧，至今各家看法未能统一。这对中国学生学习汉语不便，也给外国人学习汉语造成一定困难，对促进中文信息处理的发展也很不利，尤其是给计算机语言学、机器翻译的发展设置障碍。

2 对主语的判断

在改革开放的政策指引下，党的科教兴国的战略正在深入人心，教育科研事业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全国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优异的成就，出现一片大好形势。与此相比，在语言学的发展方面，虽然语言学者们在理论的研究和应用方面，克服了申请研究费引起困难，付出了辛勤劳动，可是成绩还不够理想。就汉语的语法理论研究而言，主语的判断和判断标准分歧依然存在，三单元的句子中句首的名词统统地被分析为主语，如非科学地以词序为标准把下列句子都分析为‘S+V+O’：(1)“他是老实人”，(2)“他死了父亲”，(3)“村子里死了一个人”，(4)“丛林里跳出了一只老虎”，(5)“村民们修建了一座桥”，(6)“桥上站着一个人”，(7)“台上坐着主席团”，(8)“我们顶着天啦”，(9)“我是语文老师”等。这种分析实际上等于没分析，分析了也没有什么意义，只能给学生学习和理解句法造成混乱。

3 主语的判定标准

为了改进汉语语法书所用的有关主语、宾语和主题（话题）的非科学的论述、分析等，本文将就确定主语和主题的判断标准以及主语和主题的划分标准和理论依据等问题，提出个人的不太成熟的一些看法（作者的创见），以供同仁交流。为了改进汉语语法书的句法，本文将应用菲尔墨（Fillmore）的格语法的语义格、乔姆斯基（Chomsky）的格理论的一些理论，如格等级理论（Case Hierarchy），格赋予者（Case Assigner），话题化（Topicalization），空语类原则（ECP）等，确定主语和主题的确切标准，主语、宾语及主题的划分原则；在应用时也考虑到语言的普遍性和个别性（特殊性）的问题。在应用国外的先进的语言、语法理论的同时也参照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本文作者将创造性地应用一些理论：语义格的施事性（Agentiveness, 能动性）和非施事性（Non-agentiveness, 非能动性）和动词的动态性（Dynamic）

和静态性 (Stative) 同名词的搭配。与此同时, 注意到采用在语义格之间的力量的转移及外力的参与等规则。以本文提出的为汉语的格赋予者 (Case Assigner) 的规则, 由谓语动词赋予相呼应的名词抽象主格, 由它生成主语。

4 抽象格生成主语

4-1 英语的格赋予者 (Case Assigner) 是在名词的人称, 性及数和动词的时态变化相一致 (AGR, Agreement) 时, 谓语动词获得格赋予者的资格, 由它赋予在前 (或在后) 的有关的相呼应名词抽象主格。可是它为汉语的抽象格分析用不上, 因为汉语是既无“格变”, 又无“时变”的语言, 因此需要根据汉语的特点另外制定汉语格赋予者的规则。(作者的首创观点)

汉语的动词主谓句的主语由谓语动词赋予相搭配的名词抽象主格而生成。其生成过程如下:

(1) 按照格等级论 (Case Hierarchy) 以及选格优先系统 (System of Priority) 选出可作主语的语义格。可作主语的语义格约有八个: 1) 施事 (Agentive), 2) 力 (Force), 3) 姿势 (Stationer), 4) 工具 (Instrument), 5) 受事 (Patient), 6) 收受 [Dative (DT), Recipient (RC)], 7) 处所 (Locative), 8) 活动 (Eventive) 等;

(2) 以词序, 根据动词句型, 检验名词和动词相搭配状况;

(3) 语义格名词施事性 (Agentiveness) + 动态动词 (Dynamic V.): 呼应, 赋予名词抽象主格;

(4) 语义格名词非施事性 (Non-agentiveness) + 静态动词 (Stative V.): 呼应, 赋予名词抽象主格, 从而生成主语;

(5) 名词意义+动词意义: 呼应, 赋予名词抽象主格;

(6) 谓语动词 (修饰成分+动词+补充成分)。

4-2 同相搭配的名词在结构、句型词序、格语义、格特征、抽象格、词汇意义等各方面都相呼应时, 谓语动词则获得汉语格赋予者的资格, 可赋予相搭配的名词抽象主格。

(1) 施事 (Agentive): 他 把自行车 弄坏了。—施事+受事+动态 (动): 相搭配, 给予“他”抽象主格。

(2) 外力 (External Force): 台风 毁坏了 庄稼。—外力 (自然力, Agentiveness) + 动态 (动) + 受事。赋予“台风”抽象主格。

(3) 姿势 (Stationer, Non-agentiveness): 他 端着 盘 站在 门口。—姿势+静态 (动) + 场所。给“他”赋予主格。

(4) 工具 (Instrument): 这把钥匙 开了 旧皮箱。—工具 [获得转移的力量, 取得了施事性 (Agentiveness) + 动态 (动) + 受事。给“钥匙”赋予抽象主格。

(5) 受事 (Affected, Non-agentiveness): (小李 投了 球), 球 向前 滚下去。—受事 (加上转移的力量) + 动态 (动)。给“球”赋予抽象主格。这里“球”虽然是“受事”, 获得了施事性。

(6) 处所 (Locative): 这辆公共汽车 坐 五十名乘客。—处所 (这里不作“工具”) +

动态(动)+受事。给“公共汽车”赋予抽象主格(注:“坐”意味“容纳”)。

(7)活动(Eventive):国庆典礼正在进行。一活动(有人主持,“国庆典礼”获得施事性。)+动态(动)。给“国庆典礼”赋予抽象主格

(8)收受(Dative, RC):他有一辆自行车。一收受+静态(动)+受事。赋予“他”为主格。

4-3 存现句中的抽象主格赋予者:

村子里死了一个人。一处所+静态(动)+受事。动词定为“静态”与“死了”的状态有关。“一个人”定为受事与死有关。“死了一个人”有主谓关系,由“静态(动)”赋予“一个人”抽象主格。倒装是存现句的句型(固定的),汉语的特征之一。理由是“村子里”为已知信息,“死了一个人”为新信息,因此发生倒装。

例子:(1)对面来了一个和尚。(2)他们家死了两口猪。(3)商店来了一批货。

(4)墙上挂着一幅图。(5)楼上住着客人。(6)床上躺着一个男孩。

4-4 上边2中提到的几个例子按照汉语抽象格赋予者规则,鉴定主语的结果如下:1)他,2)父亲,3)一个人,4)一只老虎,5)村民们,6)一个人,7)主席团,8)我们,9)我。

5 汉语的主题

汉语是主题(话题)明显的语言,自古以来我们的祖先就使用主题的手段来描述(评述)事物,可是现代的汉语语法书却把主题概念加以忽略,有的语法书提起主题,可是对主语和主题的概念划分很不清楚。多数学者依着惯例把前移的外位成分分析为“大主语”或“第一主语”,可是它们同后续成分,即描写成分无动词主谓关系,描写成分不是主题成分的谓语动词,故缺乏理论上的可靠凭据。这些对汉语的教学、计算语言学的发展以及发展中文信息处理构成不利因素。为了赶上目前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语言学者应以“匹夫有责”的精神进一步研究这一课题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我本人愿与学术界的同仁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6 主题的构造

关于主题的生成,在结构上它是处于外位置成分,可能似乎包括所有的宾语的前移成分,都可分析为主题(如果它被移至基底句的主语前边去,并可看作描述成分的描述对象的话)。从语义上看,主题的后续成分是其描述成分,它有资格赋予其相对应的成分(前移成分,外位成分,游离成分)主题。

在汉语文章中主题(话题)出现很频繁,应该把它看作汉语的一个重要的特征。汉语很早就发展了主题;在小说作品、散文、历史性文章、诗歌、京剧唱词等中都有丰富的主题的

题材。可是绝大部分的汉语语法书、汉语教材都把它忽略掉了，结果主语和主题混淆在一起，许多主题被当作主语处理。本来主题和主语属于语法的不同层次，把主题当作主语处理是极非科学的。本文参照有关生成语法格理论和主题化的理论，也参考国内学者对主题的研究的现况，提出主语和主题的划分标准以及从结构和语义两方面来制定判断的正确标准。（作者的创见）

从结构上，主题由前移成分、外位成分或游离成分构成，它必定占句子的首位。从语义上讲，主题的后续成分为主题的描述、评述成分。它们可指定前移、外位或游离成分为主题，可是它们没有资格指定前移、外位或游离成分为主语，因为两者的关系是主题+描述的关系，不是动词主谓关系。

7 主题（话题）的类型：

7-1 强调式主题化（Emphatic Topicalization）

为了强调某些句子成分（常见的是宾语），除了主语以外的可前移到句子的外位置去，起主题（话题）的作用。这是乔姆斯基（Chomsky）等生成语法家所采用的主题化的方式。下面举例说明。

“你不用管家里的事情”：[施事+动态（动）+受事]，对此实行主题化转换：

“家里的事情，你不用管”：[受事（i）]+{施事+[动词+受事（i）（tr）]}，从而生成主题。
：（主题）+{基底句[主语+（动词+宾语（tr））]}

主题化之后，基底句中的受事前移，留下tr（词迹），保持基底句的格式{主+动调+[宾（tr）]}，成为主题的描述成分。迁移的[受事（i）]成不了主语，因为没有抽象格赋予者可授予它抽象主格。为了强调宾语才把它前移至基底句外的位置（外位置），从而生成主题（话题）。此类主题化，其宾语通常是旧情报，在已知的信息的条件下才发生的（i: identity，同一事物）。

7-2 外位成分主题化（Comitative Topicalization）

在原有的外位成分和基底句的基础上合成而生成的主题，如，

王冕 七岁上 死了 父亲。—[主题成分（游离）]+{评述成分[谓语+主语（倒装）]}。

“王冕”是游离成分，相当于西方语言的格语法中的“呼格”，但不一定指“呼叫某某”，这里用于“提起某某”之意。它用于旧情报，即已知的信息，所以占据外位置，起主题的作用。“死了父亲”为新信息，作为后续成分，发生倒装。此格式会引起人们对主题的同感、怜悯。

把“王冕”看作“与事”或“伴随”，恐怕不好理解，还是看作“呼格”通顺。“父亲”不一定是“施事”，把它看作“受事”更为合适。人之死一般是由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人”不一定总是用于施事，根据不同情况也可用于其他语义格。

7-3 先行词的主题化（Thematic Topicalization）

当把处所格为已知（旧信息）放在句首，使它主题化，后续部分发生主谓倒装，起描述作用；主要的是存现句的生成方式，如，

丛林里 跳出了 一只老虎。—[主题部分（处所）]+{描述部分[谓语动词+主语（倒装）]}

此句分析应考虑到下列关键原则：施事主语用其施事性、能动性实行了谓语动词所指的动作。与此同时，谓语动词起叙述施事主语的动作状况的作用，所以谓语动词有资格指定“一只老虎”为主语。“丛林里”（处所）不是主语，而是主题。它与“跳出了”不构成主谓关系，无格赋予者指定它为主语。

7-4 先提出描绘体主题化 (Descriptive Topicalization)

描绘主题一般是处所、时间等，描述成分的句子保持正常语序。如，

颐和园 玉兰花 开了。—{主题(处所)+描述成分[受事(主语加上外力)]+谓语动词[动态(动)(不倒装)]}。处所词“颐和园”与“开”无动词主谓关系，故“颐和园”不能被赋予抽象主格，故它不能当主语，只能起主题作用。“玉兰花开了”有动词性主谓关系，因此“玉兰花”被赋予抽象主格。

8 结束语

8-1 本文提出的主语和主题的划分判断标准及对受事格与宾语和主题关系的处理符合汉语的实际情况，反映了汉语的特殊性。汉语有传统的主题和话语的表达方式。本文所作的论证可被认为符合语言理论和逻辑，可用来编写汉语的新句法，它将是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实践性、普遍性、高效率和现代化的句法。它将是简明扼要、易懂、易学的语法，既便于中国学生学习汉语，也可提高外国人学习汉语的效率，尤其有利于中文信息处理以及计算语言学的发展。

8-2 本来主语和主题属于格语法、格理论的问题。形态型语言[有格变、时变(时态)]的主格(Nominative)和主语是相一致的。主格就是主语，无可置疑。综合型语言(如汉语)既无格变亦无时变，所以无形态格，亦无时态可辨认。可是汉语有结构(句型，词序)，有语义(语义格)，结构和语义搭配就有语义结构格(抽象格)，此外还有词本身的意义(名词、动词等的词义)。这样一来汉语就有办法确定名词的抽象格，另外，汉语有介词可用来表达结构格(抽象格)。这样，虽然汉语没有形态格，可是有一整套语义格和抽象格，同印欧语系的语言相比一点儿也不逊色。英语有英语的格赋予者(Case Assigner)；汉语也有为汉语的抽象格赋予者(这属于本文作者的首创)，它可用来赋予与谓语动词相应名词抽象主格，它就是主语(此见解也是本作者之创见)。

8-3 在汉语的句法分析中，以结构、语义及意义，以及结构和语义、词意和词意的搭配等的综合应用为手段就能确定语义格(即施事、受事、工具等格)，抽象格(即主格、宾格、与格、斜格等格)，以及决定各种语法成分(即主语、宾语、主题、话题等)。以抽象格语法为核心的新汉语句法，对汉语教学、中文信息处理、机器翻译等都会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可大大地提高效率，这是毫无疑问的。计算机的时代迫使我们改革中国语言学，尤其是要打破老汉语句法的框框及老权威的框框。这种框框来自两方面：有来自西方语法的，也有来自中国的老传统的，两个都应打破。这样才有可能使一百年来纠纷不休的主宾语论战得出结果。

参考文献

- [1] 安藤贞雄, 天野政之代, 高见键一:《生成语法讲义》, 北星堂书店, 东京, 1996。
- [2] Blake, B. J.: "Ca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3] 陈建民:《现代汉语句型论》, 语文出版社, 1986
- [4] 陈其光:《语言调查》, 中央民族出版社, 1998。
- [5] Chomsky, N: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1981.
- [6] 胡明扬:《格辩》, “语言学丛译”,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6
- [7] 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8] 胡壮麟:《语言系统与功能》,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9] Jacobsen, B: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 1978.
- [10] 廖雅章: (Liao Yazhang): "Sema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The XIII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Tokyo, 1982.
- [11]-----(------): "A Continuation of Jespersen's Theory in TG Grammar". The XIV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Berlin, 1987.
- [12] -----: (-----): "On Application of Empty Categories to Chinese." The XV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Quedec, 1992.
- [13]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 1984。
- [14] M. Morikawa: "A Parametric Approach to Case Alternation Phenomena in Japanese", Hituzi Shobo, 1995.
- [15] Quirk et al: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gman, London, 1985.
- [16] 沈阳:《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6。
- [17] 史锡尧:《语法、语义、语用》,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 [18] Shousuke, Haraguch, Michio Funaki: "Minimalism and Linguistic Theory", Hituzi Shobo, 1995.
- [19] 苏冰:《从主语到主题》, 山西师大学报, 第25卷第1期, 1998。
- [20] 吴为章:《普通语言学教程》,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1999。
- [21] 徐烈炯:《生成语理论》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1998。
- [22] 徐思益:《语言学简明教程》, 新疆教育出版社, 1989。
- [23] 张斌, 徐青:《现代汉语》,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24] 朱德熙:《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1982。
- [25] 庄文中:《中学教学语法新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4。
- [廖雅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16号, 高知楼二层五号信箱, 电话: (010) 64492510。]
[Liao Yazhang: 100029, Gaozhilou-2-5, Jia-16#, Huixin-dongjie, Chaoyang-District, Beijing, China, (PRC).]